关于对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146 号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因与美国供应商 MABANAFT PTE. LTD (以下简称 "Mabanaft") 有关丙烷供应购销合同的诉讼存在需要核实的事项,向本所申请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。4 月 27 日,你公司披露与 Mabanaft 已于 4 月 26 日就丙烷购销合同纠纷一案达成和解。双方同意终止原协议,撤销原 5.3 亿美元的判决,双方重新签订了为期六年的丙烷购销合同。同时,你公司控股股东朱永宁承诺承担此案对公司造成的损失。5 月 2 日,公司股票复牌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说明:

- 1、你公司与 Mabanaft 签订的新合同主要条款是否披露完整,新合同与原合同存在的差异;
- 2、本次和解是否与Mabanaft签订其他协议或者额外的补偿条款, 如有,请说明具体协议或者条款内容以及对你公司的影响;
- 3、估算你公司的损失金额,结合朱永宁的财务状况,说明其对 所做承诺的履约能力,并说明履约时间安排;
- 4、你公司与 Mabanaft 签订的新合同对你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,你公司应对未来可能产生的合同纠纷拟采取的措施;
 - 5、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情况。

请你公司在 5 月 11 日前提交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9日